1931

國立成功大學

FinTech金融科技跨領域學程簡報

日　期：115 年 9 月 **(適用115學年度後之錄取學生)**

單　位：管理學院、 FinTech 商創研究中心

學程召集人：黃宇翔 主任、蘇佩芳 院長

學程執行長：黃華瑋 副院長

FinTech金融科技學程權責規劃

國立成功大學
管理學院

國立成功大學
FinTech商創研究中心

國立成功大學
FinTech金融科技學程

- 修習對象為全校大二以上在學生
- 每學年名額上限80名。(110年新修)
- 學程業務由工資管系、會計系、財金所、統計系及資訊系共同承辦。

FinTech金融科技學程
召集人

學程指導委員會

- 審議學程之課程、政策及相關事項。

學程執行長

- 統籌學程申請、執行學程各項事宜。
- 學年結束後三個月提出績效評估報告書，俾提送教務處備查。

FinTech金融科技學程學分相關規定(115-09-07增修)

- ◆ 投資學理論、財務經濟學(經濟系,115-1新增)[惟前揭兩科目僅得則一承認]
- ◆ 公司理財
- ◆ 財務風險管理、
- ◆ 固定收益證券
- ◆ 衍生性金融商品
- ◆ 期貨與選擇權
- ◆ 基本財務學、財務管理(自113學年度錄取者，前揭兩科目僅得擇一承認)
- ◆ 財務報表分析
- ◆ 法遵及監理科技專題討論
- ◆ 金融投資與創新商品交易策略實務
- ◆ 金融科技法制與法令遵循
- ◆ 會計與金融數據分析
- ◆ 區塊鏈與去中心化金融 (Coursera , 112-2新增)
- ◆ 金融創新(會計系, 112-2新增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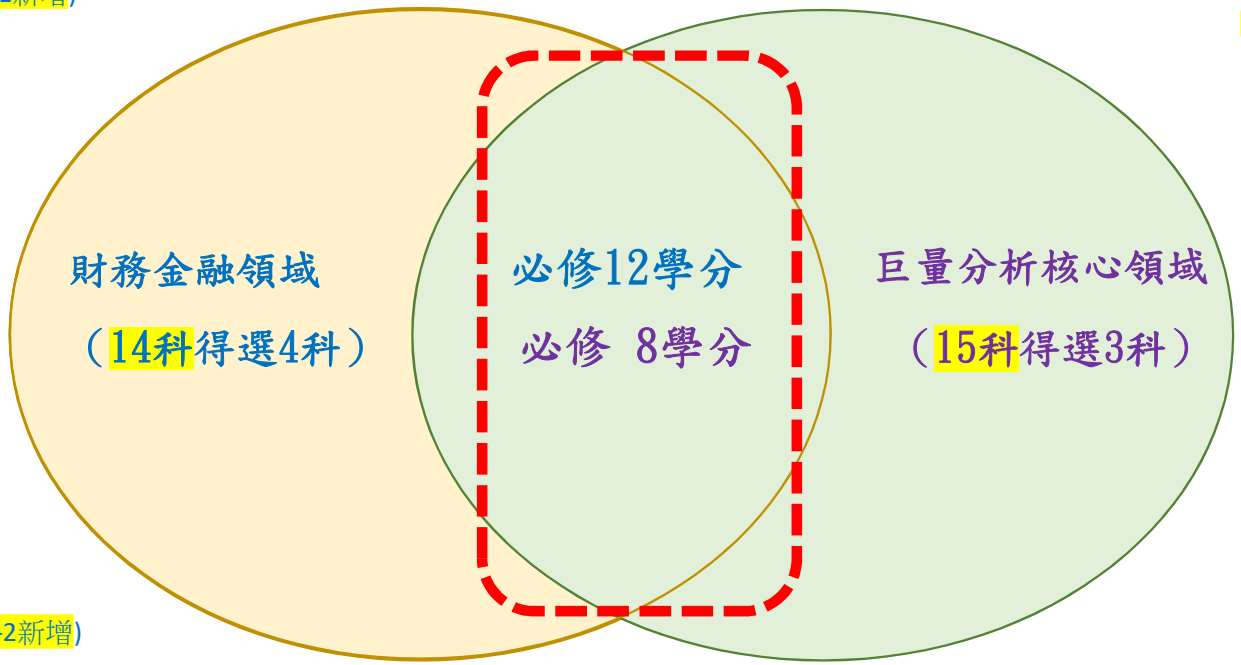

- ◆ 人工智慧、人工智慧導論（後者112-2學期新增，惟前揭兩科目僅得擇一承認）
- ◆ 巨量資料分析
- ◆ 資料探勘
- ◆ 機器學習
- ◆ 企業智慧與決策支援系統
- ◆ 高頻財務資料分析
- ◆ 區塊鏈產業應用
- ◆ 金融科技創新與應用
- ◆ 社群網路與推薦系統
- ◆ 深度學習於推薦系統之應用
- ◆ 資訊安全(資工、計中)、網路安全實務與社會實踐(計中)（後者為114-2學期新增，惟前揭兩科目僅得擇一承認）
- ◆ 影像處理與電腦視覺
- ◆ 商用程式設計(企管系, 112-2新增)
- ◆ 圖機器學習專論(資工所, 112-2新增)
- ◆ AI for Cybersecurity (計網中心, 115-1新增)

➢ **結業資格**：最低應修滿20學分(財金領域必修12學分以上、或巨量分析必修8學分以上)。

➢ **注意事項**：(1)修習科目名稱相同、或類似者，僅擇一科計算。

(2)已修習與本學程所列核心科目類似之課程，財金領域至多可抵免2門、巨量分析至多可抵免1門。(110年新修)

FinTech金融科技學程申請與結業

申請方式：

- 學程採申請登記制，同學應於FinTech商創研究中心公告時間內繳交審查資料提出申請。
- 申請通過者，再請至本校教務處跨領域學分學程網站註冊、登記，方完成學程申請程序。

取得證書：

- 修畢本學程規定之最低應修學分數且成績合格者，得至跨領域學分學程網頁下載「學分學程證明書申請表」及「學分學程證明書格式」，向本校註冊組申請「成績單」並連同「學分抵免公告或電郵資訊(錄取時)」等資料，一併檢附送交FinTech商創研究中心審核。
- 業經學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再由中心製作頒發「國立成功大學學分學程證明書」。
- 證書領取方式建議親取，抑或自行檢附足額的回郵掛號信封(A4尺寸以上)郵寄交付。